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166號

原告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Chatrapon Sripratum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 律師

黃珮菁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有關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

01 涉訟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
02 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二、原告所僱勞工蔡碧芳（下稱申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到
04 職擔任總經理室秘書，申訴人於112年9月4日至11日因身體
05 不適以電話向原告請假，原告以申訴人請假程序不符工作規
06 則而否准。申訴人於112年9月19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懷
07 孕情事，且於112年9月27日產檢後會提供相關證明補正上述
08 請假程序。原告於112年9月21日召開會議，以申訴人對所擔
09 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以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
10 月內曠工達6日等事由資遣申訴人。申訴人認原告係因懷孕
11 歧視將其資遣，於112年10月15日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
12 告調查，並經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於113年3月4日113
13 年第3次會議評議審定：「原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1條
14 （第1項）成立」。被告據以於113年4月9日以府勞條字第11
15 3008559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及第6項規定，處原告罰鍰30萬元，並公布原告
17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
18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不服之原處分，係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並
20 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
21 項第2款「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
22 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依行政訴訟
23 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4 且依同條項但書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屬本院地方行政訴
26 訟庭管轄區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規
27 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
28 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容有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1 法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01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